

房地产估价委托书

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：

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在东方路 899 号的土地共有人会谈中，提出安吉康桥公司按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付款时点和 13,322 万元总价向土地共有人安吉康桥公司支付 5,742 万元、张念慈支付 7,580 万元，购买“共有土地”。因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“共有土地”开发的《康桥佳苑》一期二期预售收入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债务而无法支付购买“共有土地”款，现在根据《康桥佳苑》交房办证需要和即将预售的三期收入，按安吉康桥公司 2018 年 11 月 01 日提案，商议签订《安吉康桥公司购买共有土地合同书》。为了了解安吉康桥公司 2018 年 11 月 01 日提案中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付款时点的“共有土地”价格 13,322 万元是否符合市场行情，特此共同委托贵公司对位于浙江省安吉梅溪镇梅溪村的房地产（土地）进行价格评估。建筑面积为 69,372 m² ~ 78,621.6 m²，委托评估土地面积为 46,248 m²，评估用途为明确共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。

“共有土地”安吉国用（2014）第 02795 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中张念慈登记 30%实际 56.9%份额、安吉康桥公司登记 70%实际 43.1%份额，土地共有人按共有土地实际份额分担评估费 86000 元，张念慈分担 48,934 元、安吉康桥公司分担 37,066 元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本委托书签署部分)

受托人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:

代表人浦正新:

联系地址: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东路 363 号 6 楼

联系电话: 0512-58175303

邮政编码: 215600

委托人张念慈:



联系电话: 13816622222

住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巷三区 1 号

委托人安吉康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:

法定代表人沈惠中:

地址: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泗洲山南路 69 号二楼董事长室

联系电话: 13311868288

邮政编码: 313306

委托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